

# 東吳大學客座教授副教授聘任辦法

86年5月21日行政會議（臨時）通過

87年11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

103年4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第4~12條

105年4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第6條

106年10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第7~8條

- 第一條 為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學者專家至本校講學、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聘為客座教授：  
一、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著有成績者。  
二、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，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工作8年以上著有成績者。  
三、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15年以上，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  
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5年。
-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聘為客座副教授：  
一、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副教授著有成績者。  
二、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，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工作4年以上著有成績者。  
三、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12年以上，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  
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3年。
- 第四條 客座教授、副教授之聘任，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規定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客座教授、副教授依其擔任之教學與研究工作，區分為專任及兼任。
- 第六條 專任客座教授、副教授薪資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。各學系基於教學或研究需要，得以本校經費或自籌之經費延聘專任客座教授、副教授。  
兼任客座教授、副教授比照兼任教師發給授課鐘點費。  
第一項自籌之經費不含接受校外單位補助或委託執行計畫之經費。  
校外單位補助或委託執行計畫所聘任之人員，另依東吳大學計畫人員約用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以本校經費聘任之專任客座教授、副教授，至多以續聘至屆滿75歲之學年止。
- 第八條 客座教授、副教授之聘期，除特殊情形外，第1學期自8月1日起至1月31日止；第2學期自2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。
- 第九條 專任客座教授、副教授經續聘者，比照專任教師發給聘書及年終工作獎金。
- 第十條 各學系以自籌經費聘任之專任客座教授、副教授，其薪資與聘期得不受本辦法之限制。
- 第十一條 專任客座教授、副教授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授足基本授課時數，但有特殊情形時，得簽請校長核定後酌予減授2至4小時。已減授者不得再支領超授鐘點費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